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基小字第214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訴訟代理人　李孟軒
被　　告　林金水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陸拾元，餘新臺幣肆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 107年7月1日20時5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前時，因駕駛不慎，未注意兩車安全間隔，且起駛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致碰撞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連雅妏所有、訴外人洪英豪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損害。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，計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6,493元（工資：17,554元、烤漆7,000、零件：1,939元）。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保險，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維修費用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,4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本件事故係系爭車輛內線超車撞到我的車，當時我在行進中，我沒有錯，原告應向肇事之系爭車輛駕駛人索回保險金，並非向我請求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

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 191 條之2 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；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，依下列規定：七、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89條第1項第7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7月1 日20時5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前時，因駕駛不慎，未注意兩車安全間隔，且起駛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致碰撞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連雅妏所有、訴外人洪英豪駕駛之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損害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車輛受損照片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頁15至19），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09年7月9日基警三分五字第10903 06821 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稽（頁46至47），復據本院提示上揭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向兩造確認無訛（頁75至76）。又案發當時，天候晴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亦有上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參。是被告因過失不法行為，造成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發生損害，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至被告雖辯稱：本件事故乃系爭車輛駕駛人於內線超車，碰撞伊行進中之車輛所致，伊無肇責云云，然核上揭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記載「第一當事人駕駛自小客ABD-5828（即被告車輛）於該路等待，欲起步，因雙方行車不慎，造成第二當事人駕駛之自小客ASX-3922（即系爭車輛）由後擦撞，造成第一當事人右前車輪弧受損、第二當事人自小客左後車身板金受損…」，並繪製車損部位之圖示明確，業經被告未爭執而

於當事人簽名欄位親自簽名確認無誤（頁47），可知，系爭車輛於行駛途中，係遭正由路側起步之被告車輛右前車頭，撞擊系爭車輛之左後車身，從而，被告臨訟辯稱「被告車輛已在道路行進間」、「系爭車輛欲自內線超車而碰撞被告車輛」，不僅與卷附事故資料未合，亦與車輛受損照片暨其碰撞位置等客觀跡證不符，且被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，均未提出可佐其上開抗辯之適切反證，堪認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且起駛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擦撞系爭車輛，應為本件事故發生致系爭車輛受損之原因，被告猶執前詞抗辯，洵無可採。又遍觀全部卷證，查無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有何與有過失之行為，且系爭車輛係左後車身板金遭被告車輛右前車頭擦撞，益徵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尚難避免擦撞之發生，故無從認其與有過失，併予敘明。

(二)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依行政院106年2月3日臺財稅字第10604512060 號函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行政院45年7 月31日臺（45）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，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，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本件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6年1月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按（頁17 ），距車禍發生時，計為1年7月，而系爭車輛之損害26,493 元，其中1,939元為零件費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任意險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在卷可稽（頁19至23、33、79），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，經

扣除折舊後為 961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加計工資17,554元、烤漆7,000元後，系爭車輛之損害額為 25,515元（計算式：961＋17554＋7000＝25515）。

(三)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不法行為而受損，固已給付26,493元之保險金，有任意險理賠計算書附卷可稽（頁79），然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25,515元，已認定如前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，逾此範圍之部分，其請求即屬無據。又依上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之記載，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與被告當場僅係表示兩人不互相追討，均各自申請保險處理，然並無任何拋棄權利之表示，附此敘明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 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5,5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17日（頁61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判決時一併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

19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晴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,939× 0.369=71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,939-715=1,224
第2年折舊值	1,224× 0.369× (7/12)=263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,224-263=961